

本文仅供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欧盟机构不对其内容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文件的正式版本，包括其序言，均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的版本为准，并可在EUR-Lex数据库中查阅。这些正式文本可通过本文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 B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2021年7月13日

本条例补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8/848 号条例，规定了对有权对第三国经认证的有机经营者及其团体和有机产品进行控制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程序性要求，并规定了这些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监督、控制措施及其他行动规则。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OJ L 336 2021年9月23日，第7页)

经修订：

		官方期刊	
	不	页	日期
► M1	↓ 欧盟委员会2023年6月30日第2023/1686号授权条例	L 218	7 2023年5月9日
► M2	↓ 欧盟委员会2024年9月25日第2024/2975号授权条例	L 2975	12024年11月29日
► M3	↓ 欧盟委员会2024年7月29日第2024/3095号授权条例	L 3095	1 2024年9月12日
► M4	↓ 欧盟委员会2025年10月16日第2025/2651号授权条例	L 2651	1 2025年12月23日

▼ B ↓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2021年7月13日

本条例补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8/848 号条例，规定了对有权对第三国经认证的有机经营者及其团体和有机产品进行控制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程序性要求，并规定了这些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监督、控制措施及其他行动规则。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第一章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认可的程序要求

第一条

欧盟第2018/848号条例第46(2)条(n)款所述的要求

1.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使用委员会提供的模板，按照(EU) 2018/848号条例第46(4)条的规定提交认可申请。只有完整的申请才会被受理。
2. 条例 (EU) 2018/848 第 46(4) 条所述的技术文件应以欧盟官方语言之一包含以下信息：

(一个) 以下是有关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信息：

- (我) 姓名；
- (二) 邮寄地址；
- (三) 电话号码；
- (四) 电子邮件联系方式；
- (五) 对于监管机构，应提供其认证机构的名称；

(b) 对有关第三国或多个第三国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拟开展的活动进行概述，包括根据理事会条例 (EEC) 第 2658/87 号 (¹) 规定，按条例 (EU) 2018/848 第 35(7) 条规定的产品类别划分的有机产品及其组合命名法 (CN) 代码，这些产品拟根据条例 (EU) 2018/848 第 45(1) 条 (b)(i) 款的规定，在获得委员会认可后的第一个活动年度内进口到欧盟；

(c) 对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描述，涉及以下方面：

- (我) 它的结构和大小；
- (二) 其IT管理系统；
- (三) 其分支机构 (如有)
- (四) 其活动类型，包括委托活动 (如有) ；
- (五) 其组织结构图；
- (六) 其质量管理；

(d) 认证程序，特别是授予或拒绝、暂停或撤销第 45(1) 条 (b)(i) 款所述证书的程序；

(e) 将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和控制措施，以及根据该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翻译成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请求认可的第三国签约经营者能够理解的语言；

(f) 证明符合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第 46(2) 条所列标准的证明文件，特别是认证机构颁发的涵盖所有申请认可的产品类别的认证证书副本；

(g) 详细说明根据本条例设立的控制措施的运作和实施情况的程序，包括 (如适用) 针对经营者群体的控制特殊性；

(h) 针对已确定违反本条例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应采取的措施目录；

(我) ► **M1** ▼ 一份由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 (视情况而定) 编制的最新评估报告副本，该报告应符合(EU) 2018/848号条例第46条第(4)款第二项的规定，并包含本条例附件一A部分所述信息，包括一份在提交认可申请前两年内进行的见证审核的见证审核报告。作为例外，对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的认可申请，见证审核报告可以是在

提交认可申请前三年内进行的见证审核的见证审核报告。评估报告应提供以下保证： ◀

- (我)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已通过令人满意的评估，证明其有能力确保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符合第 45(1) 条 (a)、(b)(i) 和 (c) 款以及第 46(2) 条 (EU) 2018/848 号条例规定的条件；
 - (二)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关有能力和资格有效实施控制要求，并满足第 46(2) 条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标准，且该控制机构或控制机关已向其申请承认；
 - (j) 证明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已将其活动通知有关第三国的相关主管部门，并承诺遵守有关第三国主管部门对其施加的法律要求；
 - (k) 一个网站地址，其内容至少以欧盟的一种官方语言提供，并且能够被签约运营商理解，该网站地址上可以找到本条例第 17 条 (a) 款所述的清单；
 - (l) 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承诺允许委员会指定的独立专家进入其所有办公室和设施，并保留和传递与其在有关第三国的控制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
 - (m)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声明，在其申请认可的第三国和/或产品类别之前的 24 个月内，其未受到欧盟委员会的撤销，也未受到任何认可机构的撤销或暂停。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6(2a) 条 (k) 款撤销的情况，此项要求不适用；
 - (n) 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3.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供其为获得认可而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4. 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提供的信息不完整、过时或不令人满意，则应驳回承认请求。

第二条

扩大认可范围

根据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第 46 条获得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可以使用委员会提供的模板，向其他第三国或其他产品类别提出扩大其认可范围的请求。

扩大认可范围的请求应包括对第 1(2) 条所述技术档案的相关部分进行更新，并提供有关扩大范围的附加第三国或附加产品类别的适当信息。

第二章

委员会对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监督

第三条

对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监督的一般要求

1. 委员会对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6(1)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监管活动，应侧重于评估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运营绩效，同时考虑到该条例第 46(2) 条 (d) 款所述的认可机构的工作成果。
2. 根据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第 46(6) 条，委员会开展的监督活动的强度和频率应根据不合规风险进行调整。
3.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6 条第 (1) 款获得认可的主管机关和控制机构，应保持其在获得认可时技术文件中所列的，能够满足该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 (a)、(b)(i) 和 (c) 项以及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它们还应保持其有能力和资格，以实施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6

条第(2)款和第(6)款以及本条例所规定的控制要求、条件和措施。

为此，他们应当证明：

- (一个) 他们已按照第一款所述条件和标准有效开展了各项活动；
- (b) 遵守其操作规程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M1↓

3a. 自首次认可或根据第 2 条将认可范围扩大到新的产品类别之日起 2 年内，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就其已获得认可或认可范围已扩大的产品类别，按照附件一 B 部分第 1 节和第 2 节的规定进行的新见证审核，提供新的见证审核报告。

▼B↓

4. 为编制年度报告，监管机构应确保按照本条例附件一B部分第1节和第2节以及下列规则进行见证审计：

▼M1↓

- (一个) 两次见证审核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4 年，从首次见证审核之日起算，该首次见证审核是在首次确认或首次将范围扩大到新的产品类别之后进行的；

▼B↓

- (b) 为首次申请认可而进行的证人审核次数不应计入第 (a) 点所述 4 年内应进行的证人审核总数的计算；
- (c) 还需进行一次额外的证人审核：
 - (我) 每两年在生产或加工第 8 条所述高风险产品的第三国进行一次；
 - (二) 每10个获得认可的第三国，就应进行一次额外的见证人审核。这项额外的见证人审核应在4年内完成；
- (d) 根据委员会或认证机构的要求，应根据风险分析（尤其包括以下因素）进行更多见证人审核：
 - (我) 检查员人数；
 - (二) 操作员数量；
 - (三) 经营者开展的活动类型；
 - (四) 认证机构进行的见证人审核次数；
 - (五) 监管机构相关违规行为；
 - (六) 获得认证的运营商团体数量及其规模；
 - (七) 向监管机构或特定检查员提出的关键调查结果；
 - (八) 产品性质和欺诈风险；
 - (九) 委员会根据监管机构上一年度报告提出的反馈意见；
 - (x) 怀疑运营商存在欺诈行为。
 - (十一) 从第三国进口到欧盟的产品数量，以及第三国认可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活动。

5.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关其风险分析程序的文档。

6. 为了监督委员会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委员会可向其提供两个成员国的协助，由这两个成员国作为共同报告人，审查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提交的用于初步认可或扩大认可范围的技术档案，管理和审查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名单，以及评估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运营绩效（包括年度报告）。
7. 委员会可按各成员国在有机生产委员会中的票数比例，将请求分配给各成员国。

第四条

年报

每年2月28日之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应按照附件二的规定，列明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上一年度的活动。

提交的文件应使用欧盟官方语言之一，如果所选官方语言不是英语，则还应使用英语。

第五条

现场检查 and 审计

1. 委员会应定期组织基于风险的现场检查和/或审计，以评估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所开展的控制工作的质量和有效性。这些检查和审计可与相关认证机构协调进行。委员会可在进行这些现场检查和审计时，由独立专家陪同。
2. 委员会可要求提供任何其他信息，包括提交一份或多份由其指定的独立专家出具的临时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和审计可能包括：
 - (一个) 访问欧盟和第三国境内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其外包服务机构以及受其控制的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的办公室或场所；
 - (b) 对描述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结构、运作和质量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文件审查；
 - (c) 对员工档案进行文件审查，包括能力证明、培训记录、利益冲突声明以及员工评估和监督记录；
 - (d) 检查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的档案，以核实对违规行为和投诉的处理情况、最低控制频率、在进行检查时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实施后续访问和不事先通知的访问、抽样政策以及与其他控制机构和控制当局的信息交换情况；
 - (e) 复审审计，即对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进行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符合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标准控制和风险评估程序，并核实其有效性，同时考虑到经营者情况自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上次检查以来的变化；
 - (f) 见证审核，即对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检查员进行的现场实地检查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条

可追溯性检查

委员会可以对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第 46(1) 条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的认可范围内的产品或货物进行可追溯性检查。

为了追溯有机产品的成分或生产阶段，委员会可以向主管当局或参与监管这些产品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索取信息。

委员会可根据其进行的年度风险评估、委员会或成员国收到的投诉或随机抽查进行可追溯性检查。

委员会应在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可追溯性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相关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

第七条

委员会的临时请求

委员会可根据实质性分析证明必要性，随时向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提出临时信息请求。

▼M4 ●

第八条

高风险第三国和高风险产品清单

高风险产品及其原产地第三国，以及这些产品的货物份额，应列入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6(8)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由第三国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进行身份和实物检查和抽样。该实施方案是根据在发生重大、严重或重复的违规行为后，对有机产品或加工产品或生产的完整性造成影响，或怀疑存在此类违规行为后做出的选择而制定的。

第一段中提到的股份可能低于 100%，并且对于同一产品，第三国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股份比例可能不同。

▼B ↓

第三章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对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实施的控制

第九条

一般规定

1.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为核实第三国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是否遵守（欧盟）2018/848 号条例而执行的控制措施应包括：

- （一个） 对第 9(6) 条和第 28 条（欧盟）2018/848 号条例中所述的预防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核实工作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是否符合要求；
- （b） 如果控股公司包含非有机或转型中的生产单位，则应核实相关记录以及为确保有机、转型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之间以及这些单位生产的相应产品之间，以及用于有机、转型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物质和产品之间明确有效分离而采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此类核实应包括对先前期间被追溯确认为转型期一部分的地块进行检查，以及对非有机生产单位进行检查；
- （c） 如果经营者同时收集有机产品、加工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并在同一加工单元、区域或场所进行加工或储存，或者将产品运输到其他经营者或单位，则应核实记录以及为确保操作在地点或时间上分开进行而采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确保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和防止产品被替代的措施，确保始终识别有机产品和加工中产品，确保有机产品、加工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加工操作前后在地点或时间上彼此分开储存，并确保从各个地块到收集中心的每个批次的可追溯性。

2.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定期、根据风险情况，以适当的频率，对第三国所有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进行控制，以核实其是否遵守 (EU) 2018/848 号条例，并贯穿整个生产、制备和分销过程的各个阶段。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应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3 条第 (57) 款所定义的不合规可能性，并考虑以下因素来确定不合规可能性：

- (一个) 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类型、规模（包括新增地块）和结构，以及加入运营商团体的新成员数量；
- (b) 经营者及经营者群体的活动或运营地点和复杂程度；
- (c)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参与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分销的时间长度；
- (d) 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检查结果，特别是关于遵守（欧盟）2018/848 号条例的情况；
- (e) 对于一组运营商而言，应按照该运营商内部控制系统的书面程序进行内部检查；
- (f) 该控股公司是否包括非有机或转型中的生产单位；
- (g) 产品的类型、数量和价值；
- (h) 产品混杂或被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
- (我) 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对规则的豁免或例外情况的应用；
- (j) 生产、准备和分销各个阶段不合规的关键点；
- (k) 分包活动；
- (l)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是否变更了其认证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 (m) 任何表明消费者可能被误导的信息；
- (n) 任何可能表明不符合（欧盟）2018/848 号条例的信息。

3.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771 (²⁾ 第 2 条和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279 (³⁾) 第 4、5 和 6 条应比照适用于对第三国经营者集团的控制。

4.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至少每年对所有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进行一次符合 (EU) 2018/848 号条例的合规性核查。合规性核查应包括现场实地检查。

5.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确保每年执行除第 4 款所述控制措施之外的至少 10% 的额外控制措施。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执行的所有现场检查中，至少 10% 应为不事先通知的检查。

6. 对怀疑或已确定的违规行为进行后续控制，不应计入第 5 段所述的额外控制。

7. 每年，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当对经营者群体中至少 5% 的成员进行复检，但复检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如果经营者群体成员少于 10 人，则应当对所有成员进行复检。

8. 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在最合适的时间进行现场实地检查和抽样，以核实关键控制点的合规性。

对于第 8 条所述的高风险产品，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每年至少对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进行两次现场实地检查。其中一次现场实地检查应不事先通知。

9. 如果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经营多个生产单位或场所（包括采购和收集中心），则所有用于非有机产品的生产单位或场所（包括采购和收集中心）也应遵守第 4 段规定的控制要求。

10.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5(1) 条 (b)(i) 款的规定，证书的交付或续期应以本条所述的合规性核查结果为依据。

第十条

对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进行认证检查

1. 在接受对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进行认证之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确保该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已提供以下资料：

(一个) 一份以签字声明形式存在的文档，内容如下：

(我) 对有机和/或转化生产单元以及（如适用）非有机生产单元和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将要开展的活动进行描述；

(二) 为确保符合（欧盟）2018/848 号条例，应在有机和/或转化单元和/或场所和/或活动层面采取相关措施；

(三) 为降低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在生产、制备和分销各个阶段应采取的清洁措施；

(b) 确认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未获得其他控制机构的认证，以证明其在同一第三国从事同一类别产品的活动，包括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在生产、制备或分销的不同阶段开展业务的情况；

(c) 一组经营者成员确认，他们尚未就其所属经营者团体认证涵盖的特定产品开展的同一活动获得个人认证；

(d) 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签署的承诺书：

(我) 允许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出于控制目的进入所有生产单位的所有部分和所有场所，以及查阅账目和相关证明文件；

(二) 向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提供为实施控制措施所必需的任何信息；

(三) 应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的要求，提交其自身质量保证计划的结果；

(四) 如果怀疑存在不合规行为，或者无法消除不合规行为的怀疑，或者已经确定存在影响相关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行为，则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有关产品的情况，并与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交换相关信息；

(五) 如果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发生变更，或者退出有机生产，则接受控制文件的转移，由最后一个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保留控制文件 5 年；

(六) 如停止有机生产，应立即通知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

(七) 如果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的分包商受到不同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监管，则应接受这些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

(八) 按照有机生产规则开展活动；

(九) 接受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在发生不合规情况时所制定的纠正措施的强制执行。

2. 在对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进行认证之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当核实：

(一个)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应遵守（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该条例第36条的规定。核查应至少包括一次现场实地检查；

(b) 如果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将其任何活动分包给第三方，则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以及被分包的第三方均须经认可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认证，确认其符合(EU) 2018/848号条例第二、三和四章以及该条例第36条的规定，除非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告知相关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其仍对有机生产负责，且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在此情况下，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在其对分包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开展的监管活动

中，核实分包活动是否符合(EU) 2018/848号条例第二、三和四章以及该条例第36条的规定。

3. 除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外，在对先前已由其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认证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进行认证之前，新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评估先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将要传递的以下信息：

- (一个) 认证的状态和有效性，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 ISO/IEC 17065 中所述的范围缩小、暂停和撤销的情况；
- (b) 过去三年进行的检查报告；
- (c) 违规事项清单及为解决这些违规事项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所有违规事项均已得到解决的事实；
- (d) 先前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已批准的豁免或正在处理的豁免申请；
- (e) 与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的认证相关的任何正在进行的争议的信息。

如果先前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 21(5) 条的规定将信息传递给新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或者对所传递的信息有疑问，则新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不得向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颁发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5(1) 条 (b)(i) 款所述的证书，直到新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通过其他控制手段消除其疑虑为止。

4. 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不得对在过去 2 年内被其先前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撤销资格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进行认证，除非委员会已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6(2a) 条的规定，针对特定第三国和产品类别撤销先前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认可。

第11条

控制的方法和技术

1. 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所采用的控制方法和技术应包括以下各项：

- (一个) 检查由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提供的、标有生产单位和待实地检查场所的方位和地理位置的地图或草图是否为最新版；
- (b) 视情况进行以下检查：
 - (我) 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控制下的生产单位、设备、运输工具、场所和其他地点；
 - (二) 动物、植物和商品，包括半成品、原材料、配料、加工助剂和其他用于制备和生产商品或用于喂养或治疗动物的产品，以及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
 - (三) 可追溯性、标签、展示、广告和相关包装材料；
- (c) 对文件、可追溯性记录以及其他与评估是否符合 (EU) 2018/848 号条例相关的记录、做法和程序进行审查。这包括随附食品、饲料以及任何进出场所的物质或材料的文件；
- (d) 对运营商及其员工进行访谈；
- (e) 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 (f) 对运营商和运营商团队所建立的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包括对其有效性的评估；
- (g) 对先前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以及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为解决这些违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查；

- (h) 为查明违规行为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
2. 第 9(4) 条所述的年度现场实地检查应包括对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的可追溯性检查和质量平衡检查，该检查应通过检查单据账目和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关要素来进行。
3. 为了进行可追溯性检查和质量平衡检查，对产品、产品组和核查期间的选择应基于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的风险评估。
4. 除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要素外，可追溯性检查应涵盖以下要素，并以适当的文件（包括库存和财务记录）作为依据：
- (一个)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果不同）产品的所有者、销售者或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 (b) 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果与收货人不同）产品的买方或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
 - (c) 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第 45(4)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供应商出具的证明；
 - (d) （欧盟）2018/848 号条例附件三第 2.1 点第一段中提及的信息；
 - (e) 正确的批次标识；
 - (f) 对于加工商而言，需要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实现内部可追溯性并保证原料的有机状态。
5. 质量平衡检查应涵盖以下要素，并辅以相关文件（包括库存和财务记录）进行核实：
- (一个) 交付给单位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以及（如适用）购买的材料和这些材料的用途，以及（如适用）产品的组成；
 - (b) 现场实地检查时，该场所储存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 (c) 已从经营者单位或经营者团体运往收货人场所或存储设施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 (d) 对于买卖产品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如果未对产品进行储存或实际处理，则应说明已买卖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 (e) 上一年所获得、收集或收获的产品的产量；
 - (f) 本年度所获得、收集或收获的产品的估计或实际产量；
 - (g) 本年度和上年度饲养的牲畜数量和/或重量；
 - (h) 生产、加工和分销任何阶段的任何损失、产品数量的增加或减少；
 - (我) 该农场有机和非有机产品的总产量。

第十二条

采样、采样方法以及样品分析实验室的选择

1.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当采集和分析样品，以检测有机生产中是否使用了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检查生产技术是否符合有机生产规则，或者检测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有机生产产品和物质造成的污染。
2. 监管机构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体经营者至少5%进行抽样调查。对于经营者群体，监管机构应当对其群体中至少2%的成员进行抽样调查。
3. 选择需要采集样品的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时，应基于风险评估，包括不遵守有机生产规则的可能性，并考虑到生产、制备和分销的各个阶段。

4. 除第 2 款规定的最低抽样率外，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在怀疑使用未经授权的产品、物质或技术进行有机生产的情况下，应当抽取并分析样品，除非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认为无需抽样即可获得充分的证据。
5. 对于第8条所述的高风险产品，除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抽样频率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每年还应至少采集一份田间作物样品。该样品应根据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评估，在最适宜检测可能使用未经授权物质的时机，从田间作物中采集。对于不种植作物的经营者，应采集相关进厂原材料、中间产品或加工产品的样品。
6.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确保所使用的实验室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个) 它们是符合 ISO 标准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适用要求的认可实验室；
 - (b) 它们的认证机构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互认协议的签署方；
 - (c) 他们拥有足够的分析和测试能力，并且能够确保样品始终使用其认证范围内的相关方法进行测试；
 - (d) 至于农药残留检测，他们获得了气体和液体光谱法的认证，以便能够涵盖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19/533 (⁴) 中规定的欧盟协调多年控制计划下监测的农药残留清单。
7. 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可以将抽样任务委托给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或者根据 ISO 标准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获得认可的机构。

第十三条

已记录的控制程序

1.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当按照书面程序对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进行控制。
这些书面记录的程序应涵盖以下内容：
 - (一个) 一份关于要实现的目标的声明；
 - (b) 员工的任务、职责和义务；
 - (c) 抽样策略、程序和方法、控制方法和技术，包括实验室分析、测试和结果解释及评估和后续决策；
 - (d) 与其他监管机构、其他控制机构和委员会进行合作与沟通；
 - (e) 评估与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相关的风险，并进行现场实地检查和抽样的程序；
 - (f) 验证采样方法和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方法的适当性；
 - (g) 为有效实施控制措施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动或信息，包括与检查员培训和能力评估相关的活动或信息；
 - (h) 对于操作人员群体而言，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2. 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应当：
 - (一个) 如果第1款规定的程序发现存在不足之处，则应采取纠正措施；
 - (b) 根据情况，更新第 1 段中规定的书面程序。

第十四条

控制措施的书面记录

1.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就其为核实是否符合欧盟第2018/848号条例而进行的每次控制活动，编制书面记录。这些记录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自其作出认证决定之日起保存这些记录5年。

这些记录尤其应包含：

- (一个) 对控制措施用途的描述；
 - (b) 所采用的控制方法和技术；
 - (c) 控制措施的结果，特别是对本条例第11条和第12条所列要素的核实结果；以及
 - (d) 根据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实施的控制措施，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必须采取的行动，并指明采取行动的最后期限。
2. 书面记录应由经营者或受检经营者组成员签字确认收到。经营者或受检经营者组成员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保存该记录副本。

第十五条

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具体控制要求

1. 为确定第 10(2) 条 (EU) 2018/848 号条例规定的转换期的开始时间，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确保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将相关活动通知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
2. 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确保有机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在符合欧盟2018/848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1.1条规定的无污染风险的场所进行。特别是，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确保已按照该第三部分第1.2条规定采取充分的隔离措施。
3. 为符合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1(c) 点的规定，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应确保饲料中的植物成分为有机物，而源自水生动物的饲料成分则来自有机水产养殖或已根据 2009 年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类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指南》获得可持续认证的渔业。
4. 为符合 (EU)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4.2(e) 点的规定，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确保其掌握所有处理的信息，并应检查这些处理是否按照该条例的要求进行。
5. 为了授权使用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2.1 点所指的野生种子，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确保该点的 (a)、(b) 和 (c) 点得到尊重。

第十六条

对拟进口到欧盟的货物进行核实

1. 相关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核实拟进口到欧盟的货物是否符合(EU) 2018/848号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该核实应包括系统性的单证检查，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酌情进行实物检查，此项核实应在货物离开出口国或原产国之前进行。
2. 就本条而言，相关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为：
 - (一个) 相关产品生产商或加工商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或
 - (b) 如果进行最后加工操作的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与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不同，则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3 条第 (44) 款的规定，对进行最后加工操作的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进行监管。

相关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6(1) 条的规定，对相关产品以及产品原产地第三国（或适用情况下，进行最后一次制备操作的第三国）予以认可。

3. 第1款所述的单据核查旨在核实：

- (一个) 产品及原料的可追溯性；
- (b) 根据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进行的评估，该批货物中所含产品的数量与相应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的质量平衡检查结果相符；
- (c) 相关运输单据和产品商业单据（包括发票）；
- (d) 对于加工产品，此类产品的所有有机成分均由第三国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生产，该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已获得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6(1) 条或第 57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认证，或者由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7 条和第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的认证，或者已根据该条例在欧盟境内生产和认证。

这些文件检查应以所有相关文件为依据，包括第 45(1) 条 (b)(i) 款所述的证书、最新的检查记录、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保存的记录、可用的运输文件、商业和财务文件以及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4. 关于第1款所述的实物检查前的风险评估，相关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当考虑以下标准：

- (一个) 第 9(2) 条所列的相关标准；
- (b) 是否存在参与产品分销链但并不储存或实际处理有机产品的多个经营者；
- (c) 第 8 条所述的高风险产品；
- (d)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认为相关的任何标准。

5. 对于由散装有机产品组成的货物，相关管制机构或管制部门应在贸易管制和专家系统 (TRACES) 中制定运输计划，包括从第三国原产国或出口国到欧盟的运输过程中要使用的所有场所。

6. ►M2 ● 对于第8条所述的高风险产品货物，相关监管机构应进行实物检查，并根据第8条所述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适用百分比，至少抽取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样本。此外，监管机构应持有完整的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以及产品可追溯性文件，包括运输单据、商业单据以及发票。应欧盟委员会或成员国主管当局的要求，监管机构应将这些可追溯性文件以及抽样分析结果发送给进口商的监管机构和货物检验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

7. 如怀疑存在不合规情况，委员会或成员国主管当局可要求相关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立即提供该批货物所属的有机生产链中所有经营者和所有经营者群体的名单，以及他们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

第四章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将采取的其他行动

第十七条

运营商列表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公开提供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在其网站上以至少一种欧盟官方语言提供以下信息：

- (一个) 一份经认证的运营商和经认证的运营商团体名单，内容如下：
 - (我) 对于运营商，需提供其名称和地址；
 - (二) 对于运营商团体，需提供团体名称、地址和成员人数；

(三) 与证书有关的信息，特别是证书编号、认证涵盖的产品类别、认证状态和有效期，包括 ISO 标准 ISO/IEC 17065 中提及的范围缩减、暂停和撤销的情况；

(b) 对于监管机构，需提供其认证的最新信息，包括其认证机构颁发的最新认证证书的链接。

(a) 项所述清单应在认证状态发生任何变更后立即更新。如撤销认证，(a)(iii) 项所述信息应在撤销后保留在清单中 5 年；

第十八条

运营商和运营商组的数据库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维护一个更新的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应包含以下信息：

- (一个) 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是运营商团体，则需提供团体规模、每位成员的姓名和地址；
- (b) 有关认证范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和有效期的信息；
- (c) 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的状态，无论是转型期（包括转型期）还是有机增长期；
- (d) 根据第9条，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的风险等级；
- (e) 对于由经认证的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控制的分包活动，应提供分包第三方的名称和地址；
- (f) 所有生产单位和厂房的地理坐标和占地面积；
- (g) 检验报告和抽样分析结果，以及执行的任何其他控制措施的结果，包括对货物进行的控制措施；
- (h) 违规行为及采取的措施；
- (我) 通过第 20(1) 条所述系统发出通知；
- (j) 已授予的豁免以及根据本条例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k) 监管机构或主管机关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将该信息保存5年。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该信息。

第十九条

信息需求

▼M1↓

1. 获得认可后，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在适当的时候，且不迟于 30 个日历日内，将技术档案内容发生的变化通知委员会，包括第 3(3a) 条所述的新的证人审计报告。

▼B↓

2. 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保存并应委员会或成员国主管当局的要求提供与其在第三国的控制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

3.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6 条提出的承认请求的相关支持文件以及本条例要求的相关支持文件，应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保存，供委员会和成员国使用，保存期限为自进行控制的年份或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5(1) 条 (b)(i) 款所述证书和书面证据交付之日起 5 年。

第二十条

信息交换的系统和程序

1.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使用有机农业信息系统 (OFIS) 与委员会、其他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以及成员国和相关第三国的有关当局交换信息。
2.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书面程序，以确保与委员会和其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及时交换信息。
3. 如果第 46 条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或根据该条通过的授权和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文件或程序需要授权人员的签名或在该程序的一个或多个阶段获得人员的批准，则为传递这些文件而建立的计算机系统应能够识别每个人，并保证文件内容的完整性 (包括程序阶段的内容) 不会根据欧盟法律，特别是根据欧盟委员会第 2004/563/EC 号决定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5) 进行更改。

第21条

委员会、监管机构、控制机构和主管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

1.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立即将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行为的信息与委员会、其他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以及成员国和相关第三国的有关当局共享。
2. 如果委员会收到成员国根据实施条例 (EU) 2021/279 第 9 条提交的关于进口有机产品或加工中产品完整性疑似或已确定存在不合规情况的通知后，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发出通知，则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根据本条例第 22 条开展调查。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使用本条例附件三所列模板，将情况告知委员会和提交初始通知的成员国 (通知成员国)。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并告知已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调查结果，并在通知成员国要求或可获得的情况下提供任何其他信息。
3. 被通知的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应根据通知成员国的要求提供进一步必要的信息。
4. 如果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和/或其分包商受到不同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监管，则这些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当交换有关其监管活动所涵盖的经营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5. 如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和/或其分包商变更监管机构，新的监管机构应向原监管机构索取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的监管档案。原监管机构应在30日内向新的监管机构提供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的监管档案、第14条所述的书面记录、认证状态、不合规事项清单以及原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措施。

新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确保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已解决先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报告中指出的违规行为。

6. 如果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需要进行可追溯性检查和质量平衡检查，则控制机构和控制组织应交换相关信息，以便完成这些检查。

第22条

关于不遵守规定时应采取的行动的补充规定

1. 除第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9 条第 (1)、(2) 和 (3) 款以及第 (EU) 2021/279 号实施条例第 2 条所述的措施外，如果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怀疑或收到确凿信息（包括来自其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信息），表明某产品（可能不符合第 (EU) 2018/848 号条例）拟从第三国进口，目的是在欧盟境内投放市场，但该产品带有与有机生产相关的字样；或者，如果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已根据该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收到经营者关于怀疑存在不合规情况的通知：

（一个）它应立即进行调查，以核实是否符合（欧盟）2018/848 号条例或根据该条例通过的授权或实施法案；该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b）在(a)项所述调查结果公布之前，该决定应禁止从该第三国进口相关产品，以将其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欧盟市场。在作出此类临时决定之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给予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发表意见的机会。

2. 如果第 1 款 (a) 点所述的调查结果显示，不存在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则允许这些产品使用并贴上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的标签。

3. 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制定一套措施目录，用于应对已确认的违规行为。该措施目录应以本条例附件四所列要素为基础，并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一个）一份违反（欧盟）2018/848号条例或根据该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的具体规则的清单。该清单至少应包括本条例附件四B部分所列的违规行为；

（b）根据本条例附件四A部分的规定，将违规行为分为三类：轻微违规、重大违规和严重违规，并至少考虑以下标准：

（我）实施第 28(1) 条（欧盟）2018/848 号条例中所述的预防措施、第 10(1) 条 (a) (ii) 款所述的实际措施，以及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根据第 11(1) 条 (f) 款进行的自身控制的可靠性；

（二）对有机产品完整性或转化过程的影响；

（三）追溯系统在供应链中定位受影响产品的能力，以及禁止从第三国进口产品，以便在欧盟市场投放有机产品；

（四）运营者或运营者群体对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先前请求的回应；

（c）针对每项违规行为应采取的措施。

4. 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记录第 29(1) 条 (a) 款所述的调查结果（欧盟）2018/848 号条例。

第23条

关于不遵守规定时应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规定

1. 如果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的完整性受到不合规影响，例如由于使用未经授权的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非有机产品混合，则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除应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采取的措施外，还应确保在拟从第三国进口到欧盟市场销售的整批或整批次产品的标签和广告中，不提及 (EU) 2018/848 号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机生产。

2. 如查明存在违规行为，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当：

（一个）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违规行为的起因和程度，并确定运营者或运营者集团的责任；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运营者或运营者集团纠正违规行为，并防止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在决定采取哪些措施时，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当考虑违规行为的性质以及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以往的合规记录。

3. 根据本条第2款采取行动时，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以确保遵守（欧盟）2018/848号条例以及根据该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包括：

- （一个）适用本条例第22条第（3）款所述的措施目录；
- (b) 确保操作员或操作员组增加自身控制的频率；
- (c) 确保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的某些活动受到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加强或系统性控制。

4. 如果出现严重、重复或持续的不合规情况，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确保除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措施外，禁止该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在一定时期内向欧盟市场投放与有机生产相关的产品，并酌情暂停或撤销其在（EU）2018/848号条例第45(1)条(b)(i)款中所述的证书。

5. 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当向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其根据本条规定将要采取的行动或措施的决定，以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第24条

为追溯确认前期数据而需进行的核查

1. 在根据（EU）2018/848号条例第10(3)条(b)款的规定，追溯承认先前期间作为转换期的一部分之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确保经营者提交以下文件，证明该地块是自然或农业区域，并且在至少3年的时间内，未使用根据（EU）2018/848号条例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或污染：

- （一个）地图清楚地标明了申请追溯承认所涵盖的每一块土地，以及这些土地的总面积信息，如果相关，还应标明正在进行的生产的性质和数量及其地理位置坐标；
- (b)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认为评估追溯认可申请所必需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2. 此外，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个）它应根据书面证据进行详细的风险分析，以评估申请追溯认可的任何地块是否在至少3年的时间内使用过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尤其要考虑申请所涉总面积以及在此期间对每块申请地块实施的农艺措施。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保存风险分析文件；
- (b) 应按照第(a)点所述风险分析结果，从每个地块采集土壤和/或植物样本，包括那些被确定为存在污染风险的地块；
- (c) 在对经营者进行实地检查后，应以联盟官方语言之一起草一份检查报告，其中包括地块的照片，检查范围包括申请追溯认可的地块，以便核实所收集信息的一致性，但前提是经营者尚未采取任何耕作措施。

3. 根据经营者按照第1款提供的信息，并在完成第2款所述步骤后，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编制最终书面报告。该最终书面报告应说明为何可以将先前期间追溯确认为转换期的一部分。该最终书面报告还应指明每块相关土地的起始期间，以及受益于此次追溯确认期间的土地总面积。

4. 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立即将任何追溯性认可通知委员会、成员国，如为监管机构，还应通知其认可机构。对于每一项追溯性认可，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均应提供第3款所述的最

终书面报告。

5. 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确保获得追溯认可的经营者保留与该认可相关的书面证据，以及与该认可所涵盖的地块的使用情况相关的书面证据，期限为 3 年。

第25条

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授权

1. 在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2 点的规定，批准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之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评估以下信息，并为每一项批准的豁免制定理由：

- （一个） 科学名称和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和拉丁名称）；
- （b） 种类；
- （c） 种子总重量或相关植物数量；
- （d） 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可用性；
- （e） 运营方出具的文件或声明，证明已满足（欧盟）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2 点规定的要求。

2. 对于第 1.8.5.2 点（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每一项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将相关信息纳入本条例第 4 条所述的年度报告中。

第26条

关于使用非有机动物和水产养殖幼鱼的例外情况

1. 在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对使用非有机牲畜物种（牛、马、羊、山羊、猪和鹿、兔和家禽）给予豁免之前，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评估以下信息，并为每一项豁免制定理由：

- （一个） 科学名称和俗名（俗名和拉丁名，即种名和属名）；
- （b） 品种和品系；
- （c） 生产用途：肉类、牛奶、鸡蛋、兼用或养殖；
- （d） 动物总数；
- （e） 相关有机畜禽品种的供应情况；
- （f） 运营方出具的文件或声明，证明已满足（EU）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点和第 1.3.4.4 点规定的要求。

2. 对于每种非有机牲畜（牛、马、羊、山羊、猪、鹿、兔和家禽），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点和第 1.3.4.4 点授予的豁免的相关信息列入本条例第 4 条所述的年度报告中。

3. 在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2.1 点批准关于使用非有机水产养殖幼鱼的豁免之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评估以下信息，并为每一项豁免制定理由：

- （一个） 种和属（通用名和拉丁名）；
- （b） 品种和品系（如适用）；
- （c） 生命阶段（如卵、鱼苗、幼鱼）均可作为有机产品出售；

- (d) 运营商估计的可用数量;
 - (e) 幼崽总数;
 - (f) 相关有机水产养殖品种的供应情况;
 - (g) 运营方出具的文件或声明, 证明已满足(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2.1 点规定的要求。
4. 对于根据(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2.1 点授予的关于使用非有机水产养殖幼鱼的每一项豁免, 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将相关信息纳入本条例第 4 条所述的年度报告中。

第27条

关于加工有机食品中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的临时授权报告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立即将根据(EU) 2018/848号条例第25条第4款授予的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原料的任何临时授权通知委员会、成员国、认证机构以及根据该条例第46条第1款认可的其他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该通知应包含依据(EU) 2018/848号条例第25条第1款授予该授权的理由, 该理由应以委员会提供的专用表格提交。

第五章

在灾难性情况下对(欧盟) 2018/848号条例的豁免

第28条

对灾难性情况的认识

根据(EU) 2018/848号条例第22条第(1)款和第45条第(3)款所述的特殊生产规则, 为使某种情况符合由“不利气候事件”、“动物疾病”、“环境事故”、“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以及任何类似情况引起的灾难性情形的认定标准, 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可根据事发地所在第三国相关主管机关发布的声明(如有)认定该情况为灾难性情形。如无此类声明, 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此类认定均应基于官方机构提供的证明灾难性情形的数据。

第29条

例外情况的条件

1. 根据第 28 条所述的认可, 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在确定有关区域内受影响的经营者后, 或应个别经营者或有关经营者群体成员的请求, 可授予授权条例 (EU) 2020/2146 第 3 条规定的相关豁免及其相关条件, 但前提是这些豁免和条件适用:
 - (一个) 在有限的期限内, 且不得超过必要的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12 个月, 继续或重新开始适用这些豁免日期之前进行的有机生产;
 - (b) 针对受影响的具体生产类型或相关地块;
 - (c) 给相关个体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成员。
2. 第 1 款所述例外情况的适用, 在例外情况适用期间, 不影响第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45(1) 条 (b)(i) 款所述证书的有效性, 但前提是相关经营者满足授予例外情况的条件。
3.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立即通过第20条第1款所述系统, 将根据本条例授予的豁免通知委员会、成员国, 以及(如为控制机构)其认可机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尤其应说明相关经营者的名称、豁免期限、生产类型或(如适用)土地地块、豁免理由, 并附上第28条

所述第三国相关主管机构的声明。如无法提供该声明，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说明未提供该声明的理由，并提供认可所依据的相关数据。

4. 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确保任何获得豁免的经营者保存与豁免相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在豁免有效期内使用该等豁免的证明文件。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应核实经营者是否遵守豁免条件。

第六章

总则和最终条款

第三十条

条例 (EU) 2018/848 附件二中提及的主管当局和成员国

1. 条例 (EU) 2018/848 附件二下列条款中提及的主管当局应理解为根据该条例第 46(1)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

(一个) 第 1.7.2 点和第 1.7.3 点的第一段；

(b) 第二部分第 1.3.4.3、1.3.4.4.3、1.6.7、1.7.5、1.7.8、1.9.3.1、1.9.4.1 和 1.9.4.2 点；

(c) 第三部分第 3.1.2.1 点和第 3.1.3.1 点。

第二部分第 1.9.4.1 点所述的信息仅应发送给委员会。

2. 条例 (EU) 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4.4(c) 点中提及的成员国应理解为根据该条例第 46(1) 条认可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

▼M3 ●

第30a条

对第三国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待认证给予豁免

1. 作为对本条例第 16 条的例外，如果相关第三国经营者和经营者集团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根据本条例第 9(10) 条和第 10 条以及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1378 (⁶) 第 1 条进行的认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完成，则该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根据理事会条例 (EC) No 834/2007 (⁷) 第 33(1) 条所述规则，对这些经营者和经营者集团拟进口到欧盟的货物进行核查。

2. 根据第 1 款进行核实后，相关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应根据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⁸) 第 4 条签发检验证书。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 条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组织向第 1 款所述认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审理中的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前继续有效，但不得超过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 关于第1款所述经营者和经营者集团的管制，本条例第9条第(1)款和第(2)款、第11条第(1)款(c)项、第14条第(1)款、第22条第(1)款、第23条第(3)款以及附件四B部分中提及的遵守 (EU) 2018/848号条例，应理解为遵守(EC) No 834/2007号条例第33条第(1)款所述规则；本条例第16条第(3)款、第19条第(3)款和第23条第(4)款中提及的(EU) 2018/848号条例第45条第(1)款(b)(i)项所述证书，应理解为由根据(EC) No 834/2007号条例第33条第(3)款认可的管制机构和管制组织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所述经营者和经营者集团出具的证明文件。第 1 段。

▼B ↓

生效及适用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二十日生效。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本条例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附件一

第 1(2)(i) 条所述评估报告的内容

A部分

第 1(2) 条第 (i) 款所述的评估报告应包括文件和记录审查报告、现场评估报告和见证人审核报告，并可包含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1. 文件和记录审查报告

文件和记录审查报告应包含以下要素：

- 1.1. 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
 - (一个) 结构和尺寸；
 - (b) IT管理系统；
 - (c) 分公司；
 - (d) 活动类型，包括除检验和抽样以外的分包活动；
 - (e) 组织结构图；
 - (f) 质量管理；
- 1.2. 评估总部与分支机构、分包实验室之间以及与委员会、成员国、其他监管机构和其他控制机构之间信息交流的程序；
- 1.3. 评估员工对欧盟有机生产规则和控制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和资格；
- 1.4. 核实所选语言制度和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签发的文件对于签约运营商或运营商群体而言是否易于理解，特别是对于参与认证过程或控制工作的员工而言的内部程序；
- 1.5. 对持续培训计划进行评估，并由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对培训期间所获得的能力进行有效监督；
- 1.6. 对受监管产品类别（如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35(7)条所列）的工作人员的经验和能力进行评估，并评估其在认可所涵盖的每个第三国的经验和能力，包括相关检查员的就业状况及其与监管机构的合同关系；
- 1.7. 评估与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如有）控制活动相关的内部程序，以及控制经营者群体内部控制系统的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的检查员所需的具体技能和培训；
- 1.8. 对每个第三国将要实施的控制系统性能进行描述和评估，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对操作人员群体进行控制的具体规定；

1.9. 认证机构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2. 现场评估报告

由认证机构或主管机关（视情况而定）出具的现场评估报告应包含以下要素：

2.1. 由做出认证决定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其中包含以下信息：

- (一个) 对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第 35(7) 条规定申请认可的所有类别产品的档案进行检查的结果，并确认控制机构已正确实施本条例第三章，特别是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的控制要求；
- (b) 评估在确定存在违规行为时应采取的措施目录；
- (c) 对检查（包括不事先通知的检查）的风险分析程序进行评估；
- (d) 对抽样策略、程序和方法进行评价；
- (e) 评估与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和其他控制机构的沟通情况；
- (f) 对控制和认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在认证和控制任务中的表现和能力，并据此得出结论；
- (g) 确认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有能力按照本条例在其申请认可的每个第三国实施控制制度，特别是有足够的检查员，根据其风险评估，酌情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进行任何实物检查，进行额外的检查或抽样，以及使用签约经营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制作文件（如果这些文件是为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准备的）；
- (h) 确认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有能力履行其对每个申请认可的第三国的职责，尤其要考虑到预期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成员的数量、出口产品的数量、产品的性质和来源，包括对经营者和检查员档案的评估。

2.2. 根据B部分进行的证人审计所产生的证人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要素：

- (一个) 运营方名称、受审核检查员名称和认证机构评估员名称；
- (b) 有关证人审核的一般信息，例如地点、时间、审核计划或参与方，以及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在有机生产规则方面的经验；
- (c) 检查范围；
- (d) 检查员的准备和知识，例如工作计划、工作指导、提供给检查员的文件和材料、检查员对相关产品类别的了解、对经营者有机系统计划或经营者集团内部控制系统稳健性的评估、利益冲突的检查、对（欧盟）2018/848 号条例的了解、对其控制机构在控制系统和认证过程的运作或实施方面的内部程序的了解；
- (e) 检查员表现，例如检查时长的相关性、面谈评估、对先前违规行为的核实、相关信息的收集、权威性和分析能力、谈话和提问技巧、有效的语言技能、对当地农业条件和农业实践的了解、该国的加工实践以及社交技能；
- (f) 对设施/存放/单元进行实物检查的质量，例如检查方法和检查清单的质量，操作人员在有机系统计划中提供的信息，质量平衡和可追溯性检查的稳健性，以及对关键区域进行抽样和检查的方法；
- (g) 调查结果、已发现违规行为的现状以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

- (h) 对认证机构评估员发现但检查员未发现的不合规情况进行评估；
- (我) 离职面谈的质量和完整性；
- (j) 对检查效果的总体评估；
- (k) 列出已发现的违规事项、违规事项的描述以及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为解决这些违规事项而应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时间表；
- (l) 对于一组运营者而言，应设立专门章节，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描述和评估；
- (m) 对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执行认证活动的能力和可靠性进行总体评估，同时考虑根据第 2.1 节进行的评估结果。认可机构或主管机构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额外的见证审核报告和结论。

B部分

1. A 部分第 2.2 点所述的证人审核应为：

- (一个) 由认证机构或主管机关（视情况而定）执行；
- (b) 根据风险分析，并在见证下记录整个活动；
- (c) 必须以实物方式进行，只有在委员会决定的情况下才能以远程方式进行。

2. 除第1节外，还应进行证人审核：

- (一个) 对于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第 35(7) 条规定申请认可的每类产品，所有经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发现的不合规情况，均应由相应的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予以全面整改，并由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予以确认；
- (b) 对于不同第三国的每类产品，如果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提出要求或已被认可对多个第三国进行监管；
- (c) 在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对运营商群体进行认证的情况下，作为运营商群体的优先事项。

3. 对于根据理事会条例 (EC) No 834/2007 (⁹) 第 33(3) 条认可并列入根据条例 (EU) 2018/848 第 57(2) 条设立的名单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本附件 A 部分第 2.2 点所述的信息应来自进行的见证审核：

▼M1 ●

- (一个) 在过去三年中，其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已根据（EC）第834/2007号条例对其产品类别进行认可，该认可针对的是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根据（EU）2018/848号条例第46条申请认可的每类产品；

▼B ●

- (b) 在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 条认可的第三国，该第三国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

但是，对于每一项见证审核，认证机构或主管机构应确认所有不合规事项均已由控制机构或主管机构彻底解决。

附件二

第4条所述年度报告的一般要求和具体要求

1. 年度报告应更新第 1(2) 条规定的技术档案中所包含的所有要素。
2. 年度报告应包含为编制年度报告而需更新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信息，并应包括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名称和代码、邮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联系方式和网站地址，该网站地址应包含一个直接链接，可以从主页轻松访问最新的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名单。
3. 为编制年度报告，技术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个) 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第 35(7) 条的规定，第三国或多个第三国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在上一年度对各类产品开展的控制活动，包括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受其控制的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的数量及其成员数量（如果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不再对分包商负责，则包括分包商），并按第三国和各类产品进行细分；
 - (b)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承诺已按照本条例第 1(2)(e) 条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生产规则的翻译进行必要的更新，以符合 (EU) 2018/848 号条例或本条例第 46(2) 条的规定；
 - (c) 任何内部程序的更新，包括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根据本条例建立的认证和控制系统；
 - (d) 提供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网站的链接，其中包含根据第 17 条规定所需的信息；
 - (e) 根据附件一A部分第2.1点所述，作出认证决定的办公室的年度评估报告：
 - (我) 确保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在前一年已由认可机构或主管机构对其确保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符合（欧盟）2018/848 号条例的能力进行了令人满意的评估；
 - (二) 确认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仍然有能力和权限在（欧盟）2018/848 号条例第 46 条第（2）款和第（6）款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控制要求、条件和措施，在其获得认可的每个第三国；
 - (三) 包括年度评估报告中有关结果和评估的任何更新信息：
 - 对操作员或操作员组的文件进行检查；
 - 不合规事项清单，以及不合规事项数量与已认证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数量的关系；
 - 对违规行为和投诉（如有）的处理情况，并解释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为彻底消除违规行为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 措施目录及其执行情况；
 - 风险分析程序；
 - 年度风险计划；
 - 抽样策略、程序和方法；
 - 对任何程序的更改；
 - 与其他监管机构、控制机构和委员会进行信息交流；

- 参与检验和认证过程的工作人员的能力；
- 培训计划；
- 新员工的知识和能力；
- 所见证活动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以及对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绩效的总体评估；
- 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认为与（欧盟）2018/848 号条例相关的其他要素；

（四）确认上一年将认可范围扩大到其他第三国或产品类别的情况，以及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是否有能力和资质按照本条例在每个新的第三国或每个新的相关产品类别中进行控制（如果存在活跃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

4.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关于违规案例及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 （一个）事先通知和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的现场实地检查次数；
- （b）在事先通知和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的检查中采集的样本数量，以及在适用情况下采取的措施；
- （c）根据第 22(1) 条 (a) 款的规定，因怀疑、投诉或调查而收集的样本数量，并通过第 21(2) 条所述的 OFIS 通知（OFIS 案件）；
- （d）OFIS 疑似或已确定的违规案件数量；
- （e）根据附件四中规定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不合规情况的分类，将发现的不合规情况数量分为轻微不合规、重大不合规和严重不合规；
- （f）对不遵守规定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采取附件四所列的措施。

5. 当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从另一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获得认证的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时，接收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年度报告应当列明每个移交的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

- （一个）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其先前的证书编号；
- （b）其先前的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的名称；
- （c）控制文件移交日期；
- （d）列出未公开的违规行为清单及其性质，以及先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要求采取的措施（如有）；
- （e）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为确保不合规行为不再发生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新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为核实纠正措施是否已正确实施而进行的检查日期；
- （f）表明该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是否参与过任何OFIS案件。

6. 对于第8条所述的高风险产品，应当提供下列信息：

- （一个）负责高风险产品的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名单；
- （b）对于每个操作员或操作员组：
 - （我）已进行的检查，并注明每次检查的日期；
 - （二）已进行的采样和分析；
 - （三）发现违规行为；

- (四) 所采取的措施;
- (五) 对于变更其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每个运营商或运营商组, 如果先前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报告中指出存在违规行为, 则应采取纠正措施和/或制裁;
- (c) 对于每批显示不合规情况的货物:
 - (我) 进口货物检验证书参考;
 - (二) 抽样分析结果概述, 表明存在未经授权物质的残留;
 - (三) 如果在货物中发现混杂或残留未经授权的物质, 则由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进行调查和后续措施, 包括对该货物作出决定, 以及确认经营者已采取纠正措施。
- 7. 根据(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2 条的规定, 如需获得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 应提供以下信息:
 - (一个) 科学名称和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和拉丁名称);
 - (b) 种类;
 - (c) 豁免数量和豁免种子总重量或植物数量;
 - (d) 已获授权的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数量。
- 8. 对于根据(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授予的每种非有机牲畜物种(牛、马、羊、山羊、猪和鹿、兔、家禽)的豁免, 应提供以下信息:
 - (一个) 科学名称和俗名(俗名和拉丁名, 即种名和属名);
 - (b) 品种和品系;
 - (c) 生产用途: 肉类、牛奶、鸡蛋、兼用或养殖;
 - (d) 豁免数量和豁免动物总数;
 - (e) 获得豁免的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数量。
- 9. 对于根据(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2.1 条授予的非有机水产养殖幼鱼的使用授权, 应提供以下信息:
 - (一个) 种和属(通用名和拉丁名);
 - (b) 品种和品系(如适用);
 - (c) 每种物种的减免总数和幼崽数量;
 - (d) 已获授权的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数量。
- 10. 年度报告应包含监管机构、控制机构或认证机构认为与满足(欧盟) 2018/848 号条例的特定要求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附件三

第 21(2) 条所述的 OFIS 模板

针对疑似或已确定的不合规行为的标准国际通知的标准回复模板

A. 调查
1) 负责调查的监管机构和/或控制机构是哪些？
2) 请描述不同运营者与相关主管机构或（如适用）相关监管机构和/或控制机构在相关国家/地区之间的合作情况：
3) 使用了哪些调查方法/程序？
例如，相关操作人员是否接受过特定管控？
是否已采集并分析样本？
4) 调查结果如何？
检查/分析的结果是什么（如有）？
所提出的不合规/涉嫌不合规/其他问题的根源是否已查明？
您如何评估所提出的违规行为/涉嫌违规行为/其他问题的严重程度？
5) 污染/不合规/疑似不合规/其他问题的根源是否已提出，以及相关责任方是否已明确识别和确定？
请就所提出的污染/违规/其他问题的根源以及相关责任作出评论：
6) 在过去3年中，被认定的经营者是否曾卷入其他违规/涉嫌违规/其他问题案件？
请对过去三年中在其他违规/涉嫌违规/其他问题中发现的运营商进行评论：
B. 措施和处罚：
* 1) 已采取哪些预防和纠正措施（例如，关于产品在欧盟市场和

第三国市场的分销/流通) ?
* 2) 如果出现不合规/怀疑不合规/其他问题, 对相关操作人员和/或产品采取了哪些措施? ¹ () :
^{*1} () 行动方式 (书面形式、警告等) ?
生产者/加工者的认证是否受到限制、暂停或撤销?
各项措施生效日期 (如有) (日/月/年) :
行动持续时间 (如有) (以月为单位) :
采取并实施相关措施的主管机关和/或控制机构 (如有) :
3) 是否计划对相关运营商进行额外检查?
4)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还计划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C. 其他信息
D. 附件
回复评论:
接触点
^{*1} () 必填字段。 ¹ () 根据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本条例第 22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采取的措施。

附件四

第22(3)条所指措施目录

A部分

措施目录的制定和应用要素

1. 在符合B部分规定的情况下，当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时，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可根据第22(3)条(b)款的分类标准，将违规案件分类为轻微违规、严重违规或重大违规：

(一个) 在以下情况下，违规行为属于轻微违规：

(我) 根据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评估，运营者采取的预防措施是相称的、适当的，运营者采取的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二) 不合规情况不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的完整性；

(三) 追溯系统可以定位供应链中受影响的产品，并可以阻止该产品从第三国进口，从而防止该产品在欧盟市场投放有机产品市场；

(b) 在以下情况下，违规行为属于重大违规：

(我) 根据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评估，预防措施不成比例且不适当，经营者采取的控制措施效率低下；

(二) 不合规会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的完整性；

(三) 操作员未能及时纠正轻微违规行为；

(四) 可追溯性可以定位供应链中受影响的产品，并可以防止该产品从第三国进口到欧盟市场，从而防止该产品以有机产品的形式投放市场；

(c) 在以下情况下，不合规案件至关重要：

(我) 根据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评估，预防措施不成比例且不适当，经营者采取的控制措施效率低下；

(二) 不合规会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的完整性；

(三) 经营者未能纠正先前发生的重大违规行为，或屡次未能纠正其他类别的违规行为；

(四) 追溯系统没有信息可以定位供应链中受影响的产品，也无法阻止从第三国进口这些产品，以便在欧盟市场上以有机产品名义投放市场。

2. 措施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可根据所列违规案件类别，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不 合 规 类 别	措施
次 要 的	运营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纠正违规行为的行动计划。
主 要 的	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42(1)条，在相关批次或生产批次（受影响的作物或动物）的

	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42(2)条，禁止从第三国进口产品，以便在欧盟市场上以 期。 需要新的转换期 证书范围的限制 改进运营商为确保合规性而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批 判 的	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42(1)条，在相关批次或产品（受影响的作物或动物）的标签和 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42(2)条，禁止从第三国进口产品，以便在欧盟市场上以 期。 需要新的转换期 证书范围的限制 证书暂停 撤销证书

B部分

违规案例清单及其相应分类必须列入措施目录中。

不合规	类别
输入和输出计算结果之间存在显著偏差 (质量平衡)	主要的
缺乏记录和财务记录，无法证明符合 (EU) 2018/848 号条例。	批 判 的
故意遗漏信息导致记录不完整。	批 判 的
伪造与有机产品认证相关的文档	批 判 的
故意将降级产品重新贴标为有机产品	批 判 的
有意将有机产品与转化过程中产生的或非 有机产品混合	批 判 的
故意使用未经授权的物质或产品，违反了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	批 判

	的
有意使用转基因生物	批 判 的
经营者拒绝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进入受管 制场所或查阅其账簿（包括财务记录）， 或拒绝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采集样本。	批 判 的

⁽¹⁾ 1987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关税和统计命名法以及共同海关税则的理事会条例（EEC）第 2658/87 号（OJ L 256, 1987 年 9 月 7 日, 第 1 页）。

⁽²⁾ 2021 年 1 月 21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771,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规定了在有机生产官方控制和经营者团体官方控制框架内检查单据账簿的具体标准和条件（OJ L 165,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 25 页）。

⁽³⁾ 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第 2021/279 号实施条例, 规定了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有机生产可追溯性和合规性以及有机产品标签的控制和其他措施的第 2018/848 号条例的详细规则（OJ L 62, 2021 年 2 月 23 日, 第 6 页）。

⁽⁴⁾ 欧盟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关于欧盟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协调多年控制计划的实施条例 (EU) 2019/533, 旨在确保遵守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并评估消费者接触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情况（OJ L 88, 2019 年 3 月 29 日, 第 28 页）。

⁽⁵⁾ 欧盟委员会 2004/563/EC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 7 日修订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议事规则（OJ L 251, 2004 年 7 月 27 日, 第 9 页）。

⁽⁶⁾ 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实施条例 (EU) 2021/1378, 规定了向参与向欧盟进口有机产品和加工产品的第三国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和出口商颁发证书的若干规则, 并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建立了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组织名单（OJ L 297,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 24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1/1378/oj）。

⁽⁷⁾ 2007 年 6 月 28 日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以及废除第 2092/91 号条例的理事会条例（EC）第 834/2007 号（OJ L 189, 2007 年 7 月 20 日, 第 1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7/834/oj>）。

⁽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规定了拟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和加工产品货物的官方控制规则以及检验证书（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13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_del/2021/2306/oj）。

⁽⁹⁾ 2007 年 6 月 28 日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理事会条例（EC）第 834/2007 号, 并废除条例（EEC）第 2092/91 号（OJ L 189, 2007 年 7 月 20 日, 第 1 页）。